

漯河市 S323 鹿方线京广铁路立交桥
跨铁部分桥梁加固工程
(S323-QLJG 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交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合 同 协 议 书

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实施漯河市 S323 鹿方线京广铁路立交桥跨铁部分桥梁加固工程，已接受河南交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 S323-QLJG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S323-QLJG标段：位于漯河市区南郊S323鹿方线上跨京广铁路立交桥，立交桥在道路里程 K162+680处与京广铁路交叉，交叉处铁路里程K820+637.92。桥梁全长607.06m，全宽 20.25m，净宽18m。跨铁部分主桥长度150m，主桥孔跨采用3×50m预应力简支T型梁，两侧引桥采用4×30m（先张法预应力空心板）+4×30m（先张法预应力空心板）、4×30m（先张法预应力空心板）+3×30m（先张法预应力空心板），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肋板式台、桩基础。

本次施工设计主要内容为：S323 鹿方线京广铁路立交桥第八跨、第九跨、第十跨（桥墩编号自东向西）上部结构及桥面系加固工程以及墩身的病害处理、四电（通信、信号、电力、电气化）的迁改防护工作。具体施工工作内容为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设计图纸;
-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陆万柒仟壹佰陆拾柒元捌角壹分（¥ 11567167.81），税率9%。

4、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国铁集团有关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

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5、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济阳。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牛路。

7、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施工工期为11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数量、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在合同工期内完成。

8、本合同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通用合同条款

附件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河南交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1: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

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发包人有义务协助承包人协调。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14 天。

项目部临时设施建设和四电的迁改施工前,发包人需提供施工区域的地下隐蔽工程(含通信、信号、供配电、铁路电力、铁路电气化、给排水管线)竣工图纸、竣工档案资料给承包人,并保证资料信息的准确性,以便承包人进行开挖施工时根据地下线路路由采取相应的避让和保护措施,以免承包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施工对地下隐蔽工程造成损坏,影响高铁正常运行。因发包人未提供施工区域的地下隐蔽工程竣工图纸、竣工档案资料工,或提供的资料显示管线位置与实际现场位置不符,造成已有管线损坏的,承包人可以负责修复,但工期和费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细化为:

2.8.1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协调周边环境。

2.8.2 其他发包人应该提供的项目有关资料。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异常气候条件、不可抗力原因、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工程款的除外。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

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5)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本项目无保通费用,承包人不承担保通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3)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查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装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6.1.3 采用河南省交通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办法调整价格差额。

本项所采用的河南省交通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办法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主要材料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豫交建管函【2021】15号文相关文件执行。

16.1.4 价差计算方法

1. 价差调整费用（ ΔC_t ）

$$\Delta C_t = (|\Delta C| - C_o \times |r\%|) \times V$$

式中： ΔC_t ：价差调整费用

ΔC ：材料价差 $\Delta C = C_a - C_o$

$r\%$ ：材料价格涨跌风险幅度

C_o ：基准价

C_a ：调整价

V ：材料数量

基准价按开标前七天漯河市的信息价，漯河市信息价没有郑州市有的，按郑州市信息价，漯河市和郑州市信息价均没有的：钢材、型材类按开标前七天我的钢铁网发布的价格为准，其他材料以开标前七天天工造价网或广材网发布的价格信息为准。

调整价为经监理确认的施工当期的漯河市、郑州市的信息价（漯河市信息价优先）为准，漯河市和郑州市信息价均没有的：钢材、型材类按经监理确认的施工当期我的钢铁网发布的价格为准，其他材料经监理确认的施工当期天工造价网或广材网发布的价格信息为准。

材料价格涨跌风险幅度：±3%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担保机构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 (1) 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

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中标人应于交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办理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本项目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金额的 1.5%,具体操作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办事指南板块,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4.2 在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 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瘟疫；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5)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 (2) 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和订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在合同解除前, 发包人与承包人需就进场至合同解除前已实施工作内容进行清算, 双方确认清算金额且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应得的清算款项后, 承包人已施工或已采购进场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 (4) 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 (或) 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 (2) 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 (或) 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 ~ (4) 项的规定, 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 (或) 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 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 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 (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 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 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漯河市黄河路中段 619 号 邮政编码: 462000
2	1.1.2.6	监 理 人: 漯河信运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漯河市泰山路北段 13 号 邮政编码: 462000
3	1.1.4.5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 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所有的变更按相关规定处理。
6	4.2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提供履约电子保函。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中标人应于签订合同前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办理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的 <u>5 %</u> 。履约电子保函的保证期限应当覆盖合同约定的工期。
7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 相关规定如下: <u>/</u> 。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相关规定如下: <u>/</u> 。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签订合同后 14 天</u>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签订合同后 28 天内</u> 。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2000</u> 元/天。

11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2%签约合同价。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无。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无。
14	15.5.2	按招标人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
15	16.1	☒ 主要材料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豫交建管函【2021】15号文相关文件执行。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6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 / </u> 签约合同价。
17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 </u> %。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6 </u> 份。
19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 </u> 万元。
20	17.4.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u> 1 </u>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u> 1.5 </u> %, 中标人应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办理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 保证期限应当与缺陷责任期一致。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6 </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6 </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2 </u> 套。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 否 </u> 。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另行约定 </u> 。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 否 </u> 。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 </u> 。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2.9</u>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 额）保险费率： <u>3‰</u>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 </u> 。

2. 发包人的义务

2.8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2.8.1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协调周边环境。

2.8.2 其他发包人应该提供的项目有关资料。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6）目细化为：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依法纳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缴纳的一切税款。

本款补充（7）目～（18）目

（7）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计入信用档案。

承包人对现场施工劳务人员身份、工资发放等实名登记；必须加装考勤设备、建立电子台账并进行动态管理；承包人必须在工程项目设立劳资专管员，负责劳务实名制度管理工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建筑劳务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导致农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上访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款金额的 20% 扣罚承包人违约金，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计量支付款中扣除。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

承包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事件或影响工程施工或造成发包人经济、声誉受到损失的，按第 22.1 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及项目经理的拖欠行为报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包括《关于进一步严肃查处投标资料造假、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 IDE 通知》（豫交文（2012）251 号）等以及实时调整、补充的其他规定）对其信用进行降级或列入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黑名单”和从业人员“黑名单”。

(8)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本项目与已有的公路、田间道路、河道等相交时，施工过程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通措施，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9) 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构筑物里面人的安全与正常生活，避免对其产生震动和干扰，也不影响群众的正常通行。否则由此导致的索赔、诉讼及其它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因为其他施工原因对临近的群众和企业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而引起的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做好与铁路有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

(11) 接受对代管范围、营业线施工期间的工程施工安全、质量、投资、工期等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和三方代管协议中约定内容的履行。

(12) 负责配合对预审合格后的项目部营业线施工专项方案进行初审，报集团公司建设部审查；协助甲方解决营业线施工期间铁路行车要点计划的编制、申报，并监督、检查项目部落实批复的营业线要点。

(13) 配合预审营业线施工计划，并报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部门；及时向项目部及监理公司转达批复的营业线施工日、月计划及施工调度命令。

(14) 配合审查与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设备管理单位签订的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并存档；对营业线施工前项目部有关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控配合、施工盯控和安全把关，对营业线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项目部整改。

(15)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管理费（即代管费），由施工承包单位收取后转交代管单位。

(16) 营业线施工配合费（施工安全监控配合）由项目运营单位（包括相关设备管理单位）实施、代管单位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收取后转交项目运营单位。

(17) 组织工程专业验收和竣工验收及缺陷整治等工作；会同项目业主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及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运输站段进行验收。

(18) 履行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涉铁工程管理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

4.6 承包人的人员管理

第 4.6.5 项补充：

施工现场所有管理人员都必须佩戴胸卡（上岗证：证上应附照片、姓名、职务、岗位等），必须统一着装且均应佩戴规定颜色安全帽。

承包人须按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包括《关于进一步严肃查处投标资料造假、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的通知》（豫交文（2012）251号文）等以及实时调整、补充的其他规定），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试验室主任、质检工程师等）有关证件原件交由发包人存放保管，同时建立个人档案，其工作经历、毕业证、职称证、身份证、资格证及笔迹的原件和电子版扫描件由发包人保存。至合同段主体工程完工后予以退还。凡不能提交上述证件原件和提交假证件的，发包人不授予合同。同时将承包人及相关人员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4.7.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月至少25天，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项目经理带班应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规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每天5000元的违约金；单月擅自两次以上或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擅自离开现场超过三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项目经理，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承包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提前30天提出书面申请，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必须在智资历和能力等方面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考察合格。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或在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除。

4.7.2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但不得晚于开工前七天。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如下金额违约金：技术负责人工程师每人次 10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 5 万元；若承包人在第二次接到撤换通知 3 天内仍未更换，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可以指示暂时停止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查。单月超过 3 天的，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2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 5000 元；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每天 1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每天 5000 元；单月擅自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超过 3 天时，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的投标承诺，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2) 进驻施工现场后，承包人所有管理人员持证件原件接受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证件原件由发包人留存。

(3) 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按建质（2008）91 号文件的要求，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人员不少于相关规定的人数。

(4)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投入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需要，承包人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替换。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换，应在 14 天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予以更换。

1) 代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2)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3) 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或在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除。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项补充第 4.8.7 项:

4.8.7 参与信用评价。

根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包括《河南省公路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豫交工(2007)32号)当以及实时调整、补充的其他规定),承包人应参加由发包人对本项目参建施工企业进行的排序等信用评价工作。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外部环境协调。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施工过程的难点、重点分析;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 (8) 信息化技术应用;
-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本合同工程指发货所能烈度为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超过百年一遇洪水位等引起的延误情况。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第 13.1.1 项补充为：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需按照执行，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应作为承包人的风险，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此增加的施工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补充：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及漯河市的相关规定。

变更工程数量审批后，乙方可以申请变更工程作价，变更作价原则如下：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价，并应报甲方确认后调整。乙方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乙方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甲方确认后调整。

16.1 价格调整

本款补充第 16.1.3 项

16.1.3 采用河南省交通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办法调整价格差额。

本项所采用的河南省交通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办法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主要材料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豫交建管函【2021】15 号文相关文件执行。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安全生产费等按投标报价说明中有关条款执行。

本款补充第 17.1.6 项~17.1.8 项：

17.1.6 隐蔽工程、合同外工程的计量

对于隐蔽工程合同外工程的计量，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要事先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届时将委托委派合同管理人员协助计量。

17.1.7 已完工程的计量

对于承包人已完工程的计量，必须做到签字齐全、记录完整、依据合理、计算准确。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随时委派人员进行复核。需要承包人配合（如开挖隐蔽工程等）的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直至勒令退出本工程，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17.1.8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和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的,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款约定为: 按照豫公路工[2016]407 号文要求, 本工程取消开工预付款保函。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22.1 承包人违约

第 22.1.1 补充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无瑕疵履行: 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 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

(2) 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 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3) 赔偿损失: 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利益);

(4) 对于承包人实施总承包管理的安装等工程,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比例承担连带责任。

其中:

(1) 承包人转包或私自分包工程,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所转包 (分包) 工程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该转包 (分包) 工程不与计量, 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因此而误期、产生质量问题或发生纠纷的, 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和返工, 因此而误期或出现质量事故或隐患的,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还应按照违约采购或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质量意识差、管理不到位、技术水平低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质量低下,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除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外, 由发包人视情况轻重进行违约处罚。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部分工程剥离出来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实施, 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 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1)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经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和设备及临时设施等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要求立即改正，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应按照所撤离材料和设备价值的 5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延误工期的，按照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分割承包人的合同工程直至解除合同，分割工程的单价以合同单价为准，且从被分割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差额部分由被分割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被分割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未恰当履行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的，由发包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修复费用 30% 的违约金。

(4)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无法继续履行、实质上已经停止履行或者明确表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6) 承包人违反工程款（包括预付款、各项措施费用等）专款专用约定的，或将本工程款私自挪用的，除支付因此而导致的误期等赔偿责任外，还应按挪用款金额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应因此有权解除合同。

(7)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

(8) 无论何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工程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施加压力获取不当利益。承包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当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接收证书后十天内未能将影响发包人项目运营的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临时设施拆除并清运完毕，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签约总价的 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索赔问题、工程款结算问题，以及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纠纷，或者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退场，影响发包人对工程的接收和运营。

(11) 承包人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廉政责任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按上述罚款、罚金等额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性质及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 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实现权益一切费用。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如因承包人不履行合同和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解除合同，则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且不影响发包人依法追索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损失或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

(2) 赔偿损失。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负损害赔偿的责任。发包人赔偿的范围包括发包人所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抵作损害赔偿金的一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对于该损失就不再赔偿。相反，在履行保证金的数额低于因违约而造成损失的情况下，承包人还应当赔偿不足部分。

(3) 承包人不按照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向市交通主管部门建议今后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市公路建设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4) 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天每台罚 1 万元。

(5) 承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将视情况上报有关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对违约承包人采取降低信用评价等级的行政处罚措施。

23. 防止和避免电力，电讯线路非正常中断

根据《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第 2.3.2 项规定，承包人在为了临时出入和施工交通方便而修建的临时道路的过程中，应征得有关电力，电讯等部门同意，防止和避免由于承包人

或其任何分包人的疏忽不正当的施工方法和手段而造成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否则。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应由承包人自负。

24. 地方公路的使用。

道路使用和道路损坏修复费用或赔偿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及时修复或赔偿施工轧坏的地方道路时，发包人要在当地政府沟通核实后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将在下一次工程计量支付时扣双倍金额补充入保障金账户”。

25.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工期紧迫，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已提供的设备基础上增加设备数量。

26. 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漯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标准，切实制定扬尘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方案，要坚决做到施工工地扬尘防治实现“六个百分之百”目标。